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7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高秀秀

債 務 人 新春木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立偉

人 4樓之2

債 務 人 王貞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零壹萬伍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零肆萬伍仟伍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陸萬捌
02 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
03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
04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
05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
07 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8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